

#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辽医保中心发〔2019〕52号

## 关于调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年度补助等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

省直医疗保险各参保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省直医保待遇优化服务管理的通知》（辽医保发〔2019〕15号文）文件要求，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部分业务经办流程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政策及时准确实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年度补助

#### （一）申请范围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因病在省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含经备案的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居住地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省直医保规定的住院、门诊特慢病及高值药品医疗费用以及在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手工报销的探亲、出

差期间发生的符合急诊抢救规定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和大额补充医保结算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0.5 万元的，纳入年度补助范围。将省直医保按限额管理医用材料(附件 1) 限额以上的个人负担费用，一并纳入年度补助范围，累计计算。

## **(二) 经办流程**

参保人员年度补助无需提供申请材料，省医保中心根据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及省医保中心手工报销结算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年度补助，由省医保中心通过所在单位划拨给参保人员。

## **二、年度救助**

### **(一) 申请范围**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罹患重大疾病且由于特殊原因未能持卡就医直接结算的符合省直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即符合《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规定范围，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 万元的，纳入年度救助范围。

### **(二) 申请材料**

1.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救助申请表》(附件 2) 一式 2 份;
2.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医疗收费票据 (按时间顺序粘贴完整);

4.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5. 与申请救助相关的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印章)。

### **(三) 申请时间**

每年 3 月 1-31 日(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 **(四) 经办流程**

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上一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年度救助申请材料。省医保中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年度救助审核。符合规定的年度救助,由省医保中心通过所在单位划拨给参保人员。

## **三、扶贫工作人员账户返还**

### **(一) 申请条件**

扶贫驻村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派驻人员。

### **(二) 申请材料**

1. 扶贫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扶贫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基金年度返还申请表》(附件 3);
3. 扶贫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卡;
4. 加盖财务章、法人章、开户行账号章的《辽宁省省直医疗保险基金拨款专用收据》。

### **(三) 申请时间**

每年 1 月 1-15 日(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 **(四) 经办流程**

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本单位扶贫工作人员个人

账户基金年度返还申请材料。省医保中心进行审核，将扶贫工作人员上个自然年度结转的个人账户余额，通过所在单位划拨给参保人员。

#### **四、扶贫工作人员住院费用报销**

##### **(一) 申请条件**

扶贫工作人员在派驻地所发生的住院费用，且需由所在单位在住院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医保中心备案。

##### **(二) 申请材料**

1. 扶贫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在派驻地住院就医的备案材料；
3. 有效的医疗费用票据、费用清单、加盖医院病案公章的住院病历。

##### **(三) 申请时间**

每月1-15日申请住院报销材料（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 经办流程**

扶贫工作人员在派驻地所发生的住院费用纳入零星报销管理。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本单位扶贫工作人员住院费用报销申请材料。省医保中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结算审核，结算费用通过所在单位划拨给参保人员。

#### **五、转往省外就医备案登记**

##### **(一) 备案条件**

需省外转诊转院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员。

## （二）经办流程

参保人员或代办人携带所患疾病近期定点医院就医资料和二代社会保障卡到省医保中心办理。省医保中心即时受理，即时生效。

## 六、相关要求

（一）各参保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经办服务工作，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相关政策传达到每一位参保人员。

（二）各参保单位要对本单位参保人员年度救助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按时报送，过期不予受理。

（三）各参保单位要提前整理扶贫工作人员基础信息，认真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请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申申 024-22839372

附件：1. 按限额管理的医用材料种类及最高限额标准

2.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救助申请表

3. 扶贫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基金年度返还申请表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5日

---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